

关于开展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

结题和中期检查的通知

研院发[2020]17号

按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开展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和中期检查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对象

进入结题的项目包括2018年及以前经我校批准立项的研究生教改项目59项，进入中期的项目包括2019年经我校批准立项的研究生教改项目50项。详细名单见附件2。不参加结题或中期检查的项目将按自动撤销处理。

二、验收形式

项目结题和中期检查采取学院验收和学校终审方式进行。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完成结题材料并提交所在学院，学院经审查通过后报送研究生院。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对照立项相关要求进行了评审验收。

三、提交材料和时间要求

（一）结题材料

（1）项目《结题验收书》（附件3）纸质版1份及电子版。

（2）项目成果佐证材料电子版（pdf）：包括相关论文（含发表论文封面、目录和正文）、著作、奖励、调查报告，以及能证明成果实践效果和推广价值的其他证明材料等。上述材料原件扫描后，合并制成pdf文件。

（3）项目如不能按期结题，需填写《项目延期验收申请表》（附件4），原则上项目延期申请不超过1次。提交《项目延期验收申请表》纸质版1份及电子版。

（4）结题验收项目审查通过后，将统一组织经费报销事项。

（二）中期检查材料

- （1）项目《中期检查表》（附件5）纸质版1份及电子版。
- （2）项目若有完成的相关成果，材料制作要求同结题材料。

（三）报送材料时间

- （1）报送截止日期：2020年6月12日。

（2）报送方式：所有材料由学院统一报送，电子版材料发至 yingshuang@hit.edu.cn，纸质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（行政楼327室），纸质材料报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如有其他问题，可咨询研究生院。

联系人：英爽

电话：86413871

附件1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附件2 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结题和中期检查名单

附件3 哈工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书

附件4 哈工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延期验收申请表

附件5 哈工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中期检查表

研究生院教育研究与质量管理处

2020年5月20日

